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1 年 1 月 16 日

為維護純淨的選舉風氣，杜絕非法選舉賭盤影響「第 13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的公正性，本署指揮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會同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，於去（100）年 12 月 15、16 日及 12 月 27、28 日實施同步查緝非法選舉賭盤獲有績效，復於今（101）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實施第三波同步偵查作為。

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，合計指揮 162 個司法警察單位、司法警察 2061 人，共針對 251 個地點實施查緝行動，截至發稿時止，合計緝獲嫌犯 69 人、交保 34 人，查扣之物品計有現金約新臺幣 157 萬 500 元、傳真機 14 台、電腦 7 台、選舉簽單、存摺、帳冊等。

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：

在屏東地區查獲顏○○涉嫌自 100 年 11 月間起，在其開設之 KTV 內經營總統選舉賭盤，供到 KTV 內消費之客人簽賭，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接受陳○○下注，並記錄在筆記本上，因檢警嚴密查緝，顏○○將簽注金於同年 12 月 3 日歸還陳○○，顏、陳 2 人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被查獲後均坦承犯行，查扣載有簽注內容及金額之筆記本 1 本。本件以總統選舉為賭注，簽注者為贏得賭金，恐以不當手法影響他人投票行為，失去選舉「選賢與能」之意義，影響選舉之公正，能在投票前及時查獲，對有意從事此類犯罪行為者，有嚇阻效果。